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義務役、教育實習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報考在職生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如附表四)(報考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組者不須繳交,另依資訊管理學系相關規定辦理),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 注意: 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2. 101 學年度本校已錄取之博士班甄試生,可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
3.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入學,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0/rul100_index.html)。惟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phd.exam.ncu.edu.tw>),詳閱簡章 P. 3-4。
- 二、繳費期限: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

三、報名系統開放：100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4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止。（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費：

- (一)依報考系所（組）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2,500元。（複試不另收費）
- (二)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報考多所(每所限報一組)，僅須取得一組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P.4）。
- (三)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限優待報考一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 (四)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前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可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
 2.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影本，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證明文件如無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請考生務必依下表中，各項報名資料「備註欄」所載身分別寄繳報名所需繳交資料。

| 報名資料 | | 說明 | 備註 |
|----------|---------------|--|--|
|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 (一) 報名表 | 1. 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A4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須繳交，其餘考生無須繳交。 |
| |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或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上)，100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要清晰可辨。 3. 以同等學力(簡章P.10)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2)請於101年4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截止日當天請以限掛郵寄)掛號寄繳下列資料至您所報考的系所。 a. 「國立中央大學101學年度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P.57-58所附)。 b.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c. 學歷(力)證件影本(下列請擇一繳交)： (a)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b)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 | |

| | | |
|----------|--|---------|
| | <p>證明正本。</p> <p>(c)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p> <p>(d)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p> <p>(3)系所將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回寄「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審查考生，請附上通過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p> <p>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p> <p>(1)<u>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u>。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2)<u>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u>。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3)<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u>。</p> <p>(4)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http://www.boca.gov.tw/mp?mp=1，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p>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 4 點辦理。</p> | |
|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 <p>(三) 在職證明書正本</p> <p>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2. 在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p> <p>3. 如需使用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p> <p>4.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p> | 僅在職生須繳交 |

| | | |
|----------------------------------|---|----------|
| (四) 資格 不符 變更 同意 書 | <p>1. 如附表四 <u>(報考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組者不須繳交，另依資訊管理學系相關規定辦理)</u>，請於報考時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辦理依據。未寄回本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p> | 僅在職生須繳交 |
| 書面審查資料 | <p>(一) 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u>書面資料系所有另定繳交日期及收件單位者從其規定</u>，詳見各系所篇幅。</p> <p>(二) 系所有自訂表格者如下 (下列表格皆可由招生組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自傳/履歷/工作經驗、推薦函。 2. 環境工程研究所：研修計畫書。 3.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推薦函。 4. 企業管理學系：考生基本資料表、問卷。 | 所有考生皆須繳交 |

六、郵寄報名資料：

(一)各報考身分別郵寄報名資料：

1.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請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兩類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寄繳，但切勿一起裝訂)。
2. 非前項所列之考生，僅需於報名期間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至您報考系所。

※郵寄報名資料時，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郵寄信封袋，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並依規定選用考試報名信封封面)。

(二)上述報名資料請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

不受理，國外郵件最遲須在截止日寄達)，4 月 26 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並請務必於郵寄包裹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信封封面」。

(三)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確認。郵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或抽換。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1. 一般研究生：「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
2.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

究博士學位學程」之考生：「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且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 6-8）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至達本校招生組」。

3. 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三、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如下：

1. 一般研究生：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

2.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考生：須於報名期間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與各系所規定「書面審查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若網路報名資料如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四、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有關保留學籍，各系所另有較嚴謹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與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則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九、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100.07.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一、考試日期：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考試通知由各系所寄出，請逕洽各系所。

二、報考作業：

(一)報名結果可於101年5月7日至報名網站查看。(網址：

<http://phd.exam.ncu.edu.tw>)

(二)報考資格通過者，報名資料即交各系所辦理考試，各系所至遲應於**考試前一週**將「考試通知」寄出，有關試務請逕洽各系所(聯絡電話詳見簡章P.17-55)或查看系所網頁。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並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柒、退費事項

一、考生如因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寄件逾期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已繳費但因故未報名或溢繳報名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

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於101年4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查無誤後，辦理退費。

三、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捌、錄取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分則)。

(二)加權總分得設下限。

(三)凡達到以上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核報教育部。

三、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一所各組或同一所一般生、在職生及逕讀博士班學位生、博士班甄試生報到缺額，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01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並專函通知（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phd.exam.ncu.edu.tw>。

招生組網頁查詢：<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榜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三、初（複）試成績單、初（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

拾、申請成績複查

一、時間：以考試結果或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101年6月8日至101年6月14日）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每一項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 (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二週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貳、報到

- 一、報到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或電洽各系所)。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
- 二、報到應繳證件：
 - (一)報到表。
 - (二)學歷(力)證件：
 - 1.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 (三)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另若持國外學歷報到，請依上述第(三)點辦理。
- 三、錄取的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截止於101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

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有關保留學籍，各系所另有較嚴謹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與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則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參、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者獎學金或就讀期間免繳學分費，以茲鼓勵。

一、獎勵研究生研發—研究生發表論文、申請專利、技轉績優獎勵。

二、中央大學校內：

(一)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詳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點選參考)。

(二) 校長獎學金。

(三)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四)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五)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

(六)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

三、中大學術基金會：

(一) 陳啟天先生獎學金。

(二) 紀念南加州李孟平先生獎學金。

(三) 紀念郭秉文先生獎學金。

(四) 周兆棠及周凌維娜伉儷紀念獎學金。

(五) 林燕友誼獎學金。

四、政府單位：如外交部外交獎學金等。

五、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台積電清寒導生獎學金、奇美實業優秀人才獎學金、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

※上述獎學金資訊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獎學金申請系統(<http://scholarship.ncu.edu.tw>)或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2B鉛筆畫記，未使用2B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

論處。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為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 院系所 | |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 理、地科學院 |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 文、客家學院(藝研所除外) |
|------------|-----------------|----------------------------------|--------|-----------------|---------------|
| 本籍生 | 學雜費基數 | 13,310 | 12,850 | 11,250 | 11,100 |
| |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 | | |
| 陸生及 外籍生 | 學雜費基數 | 26,620 | 25,700 | 22,500 | 22,200 |
| | 學分費 | 3,140 | 3,140 | 3,140 | 3,140 |

說明：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8學分)，於在學期間前4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